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的景泰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草窝滩镇土壤改良工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1. 有机肥, 属于 制造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景泰县兴盛工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5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9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土地翻耕, 属于 制造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景泰县兴盛工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5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9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景泰县兴盛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07 日